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财科教指〔2024〕2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追加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教体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

〔2016〕1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现追加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5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具体分配信息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由年生均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年生均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核定。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省级以2023年实际资助情况为依据,核定各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额。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确保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二、自2024年起,中央将我省校舍安全保障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800元/平方米提高至1100元/平方米。省级参照中央对下分配方式,根据各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单位面积补助标准、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分配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各市要参照省级做法对下分配资金,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加大本级投入力度,原则上本地区投入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中央测算规模。综合奖补由各地统筹用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上述资金

用于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原则上每个项目安排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5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资金。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对免费教科书资金，本次仅下达国家课程部分，待秋季学期教科书采购完成后，再清算地方课程部分。

四、各地在安排资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突出问题。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五、本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7号）等要求，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的分解备案使用等工作。

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办 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9〕21号）等规定，请强化绩效管理，及时完善绩效目标，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 附件：1.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整体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库处）。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